

《云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修订内容

云南省科技厅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科〔2025〕131号）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，结合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实际情况，对《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云科规〔2020〕6号）做了修订，形成《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云科规〔2026〕1号），主要调整内容如下：

1 认定条件调整

一是降低物理空间面积、在孵企业数量等硬指标；二是新增和优化了企业服务指标（增加在孵企业新增注册数占比、科技型和创新型企业占比、在孵企业营收和研发投入增长率、投融资企业占比、孵化服务收入占比等体现企业质量和孵化器运营能力的判定条件，调整优化孵化资金规模、毕业企业数量等指标条件）；三是删除了对在孵企业入驻时间、孵化时限方面的要求；四是适当调整了毕业企业标准，更适配发展需求。本质上更加注重孵化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，推动孵化器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，从提供服务向构建创新创业生态转变。

2 强化管理

一是细化了管理部门职责分工，改进了认定程序，强化了主体责任；二是完善了监督管理与变更取消机制，引入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形成“准入退出、优胜劣汰”的动态机制；三是优化孵化器的促进与发展方向，突出部省协同，为孵化器发展厘清思路、明确方向，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提升我省孵化器管理效能。

3 体系调整

一是功能上结合了原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功能；二是省级孵化器不再分为综合型和专业型；三是实行达标认定，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器认定工作；四是不再开展众创类孵化载体认定，众创类孵化载体纳入孵化器管理；五是明确了施行时间和过渡期，自正式文件印发之日起2年为政策衔接过渡期，过渡期内原有省级孵化器资格继续保留。

二、与部级孵化器管理办法的衔接

在框架结构上，参照部级孵化器管理办法的“总则－认定条件－程序－评价监督－变更与取消－促进发展－附则”结构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增设“第二章 职责”，细化了管理部门职责分工，核心逻辑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。在认定条件上，独立法人资格、运营年限、孵化场地权属、专职服务人员配置等核心要求，与部级孵化器管理办法保持对齐，避免政策冲突，相关数量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适当降低。在管理机制上，明确省科技厅负责向工信部推荐部级孵化器的职责，绩效评价、监督管理等流程与国家要求有效衔接，形成“省级培育－部级提升”的梯度培育体系。

三、主要内容：认定条件

申报省级孵化器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

-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云南省内运营满1年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。
- 2 具有稳定清晰法律关系的孵化场地，可自主支配（自有、租赁或协议使用）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。
- 3 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，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、创业投资、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；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，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%以上，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。
- 4 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，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10%，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20%。
- 5 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5%。
- 6 上年度不少于20%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10%。
- 7 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，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%。
- 8 上年度毕业企业不低于在孵企业数的10%。
- 9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、质量和安全事故，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，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。

三、主要内容：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条件



在孵企业

注册运营在孵化器内，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、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。



毕业企业

在孵企业满足至少一项以下条件即可认定为毕业企业

1 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；

3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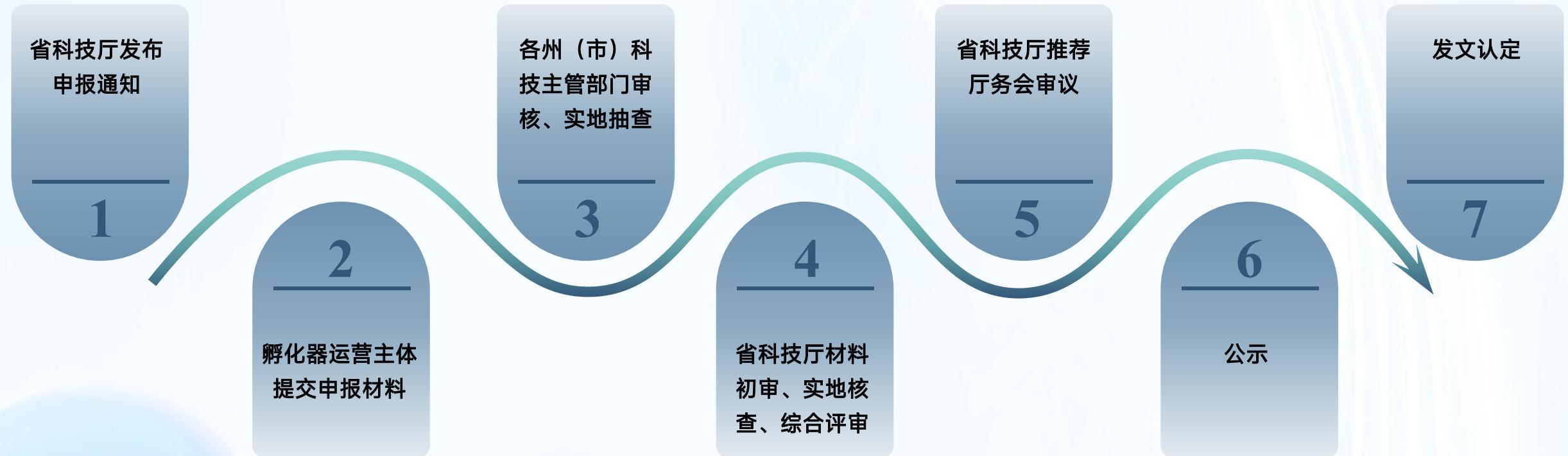
2 累计获得投融资超过200万元；

4 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。



省内艰苦边远地区（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）的孵化器、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沿边产业园区内与周边国家共建的孵化器，相应规定要求可按比例降低15%。

三、主要内容：认定程序



三、主要内容：绩效评价

省科技厅每3年对省级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。评价内容主要为服务能力、孵化绩效、可持续发展水平等。



评价等级体系

优 秀

A

良 好

B

合 格

C

不 合 格

D

三、主要内容：变更取消

变更

- 运营主体发生变更
- 运营主体重组
- 运营主体依法终止
- 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

3个月内报告

州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

核实报送

省科技厅

组织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

取消

- 1 运营出现问题，无法正常开展业务，经限期1年整改，仍无法正常运营的；
- 2 运营主体注销或发生重大变化，已无法达到认定条件的；
- 3 无特殊原因，连续2年未按要求填报统计数据的；
- 4 绩效评价等级为（D）级，经限期1年整改，仍不合格的；
- 5 孵化器自行要求取消认定的；
- 6 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严重失信、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及发生重大环保、质量和安全事故的，核实后予以取消。

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资格且被取消的孵化器运营主体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